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 (3)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此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fem.wsfg.hk>)。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1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1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	2
III. 臨時股東大會	4
IV.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4
V. 投票表決	4
VI. 推薦建議	5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以港元交易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0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非執行董事：

羅乾宜先生(董事長)
張少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西區
西芯大道18號

董事：

張彥軍先生
孫國君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先生
曾道榮先生
陳宇女士

敬啟者：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 (3)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0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日期為2025年11月13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項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1)修訂公司章程；及(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董事會於2025年10月30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通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訂）》《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2025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25修正）》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監事會改革等工作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同時相應廢止《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情況說明表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董事會函件

本次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方可生效。

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均已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根據《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監管需求，結合本次公司章程的相關修改內容，董事會於2025年10月30日通過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尚需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生效。

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已於2025年10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待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生效。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6至7頁所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表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通函已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委任表格。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任表格作為替代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委任表格。此等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fen.wsfg.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代理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郵政編碼：611731)。代理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都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但若主席秉誠決定就僅與程式性事項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則不在此列。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以上議案(1)及議案(2)均為特別決議案，由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該等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乾宜
謹啟

2025年11月13日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11月13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羅乾宜(董事長)及張少峰

董事：張彥軍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峰、曾道榮及陳宇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後的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持股證明文件之副本、身份證或護照之副本（載有股東姓名的有關頁面）來人或郵寄（郵政編碼：611731）或傳真（傳真號碼：（86）28 8758 3551）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致董事會辦公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委任代理人，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H股股東代理人，憑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特別決議案須由相當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通過。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多於一天，參加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的食宿費用、交通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7. 本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通訊地址：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

聯繫人：劉志先生

聯繫電話：（86）28 8758 3666

傳真：（86）28 8758 3551

電子郵箱：dsb@dongfang.com

郵政編碼：611731

一. 公司章程修訂以下條款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 <u>制訂</u> 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 <u>制定</u> 本章程。
第六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發言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無；新增	第七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第七條 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u>資產</u>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u>財產</u> 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十條 公司可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u>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u>	第十一條 公司可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二條 <u>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u>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u>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u> <u>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此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根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u>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u>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 <u>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u>總法律顧問</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的公司經營範圍：通用設備製造業、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業、核能發電設備、風力發電設備、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及備品備件製造、銷售及研發；工業控制與自動化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環保設備（脫硫、脫硝、廢水、固廢）、節能設備、石油化工容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儀器儀錶、普通機械等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工業氣體製造及銷售；電站設計、電站設備成套技術開發，成套設備銷售及服務；總承包與分包境外發電設備、機電、成套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進出口貿易；商務服務業；專業技術服務業；科技交流和推廣服務業。（以上經營範圍專案不含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決定需要前置審批或許可的合法專案）。（以上經營範圍以登記機關核准的為準）	第十六條 經依法登記的公司經營範圍：通用設備製造業、電氣機械及器材製造業、核能發電設備、風力發電設備、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及備品備件製造、銷售及研發；工業控制與自動化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環保設備（脫硫、脫硝、廢水、固廢）、節能設備、石油化工容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儀器儀錶、普通機械等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工業氣體製造及銷售；電站設計、電站設備成套技術開發，成套設備銷售及服務；總承包與分包境外發電設備、機電、成套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進出口貿易；商務服務業；專業技術服務業；科技交流和推廣服務業；招標代理；採購代理。（以上經營範圍專案不含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決定需要前置審批或許可的合法專案）。（以上經營範圍以登記機關核准的為準）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十七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 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八條 <u>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u> 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u>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u>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額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u>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u>
第二十一條 <u>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19,001,130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2,779,001,13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340,000,000股。</u>	刪除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46,706,300股內資股，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九日向發起人非公開發行73,293,700股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70,000,000股，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四日向中國境內社會公眾公開發行60,000,000股的內資股。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起人將其持有的全部220,000,000股公司股份無償劃轉給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完成過戶。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非公開發行367,00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非特定對象公開發行65,00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向包括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在內的八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119,93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A股股東轉增831,930,000股內資股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向全體H股股東轉增1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46,706,300股內資股，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九日向發起人非公開發行73,293,700股內資股。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三十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70,000,000股，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四日向中國境內社會公眾公開發行60,000,000股的內資股。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起人將其持有的全部220,000,000股公司股份無償劃轉給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完成過戶。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非公開發行367,00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非特定對象公開發行65,00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向包括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在內的八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119,930,000股內資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A股股東轉增831,930,000股內資股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向全體H股股東轉增17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於2014年7月10日公開發行4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及贖回程式已於2015年2月結束，公司股份因此發生變動，公司總股本增加至2,336,900,368股。公司的股權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普通股2,336,900,368股，其中內資股1,996,900,36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85.45%，境外上市外資股34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4.55%。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於2014年7月10日公開發行4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及贖回程式已於2015年2月結束，公司股份因此發生變動，公司總股本增加至2,336,900,368股。公司的股權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普通股2,336,900,368股，其中內資股1,996,900,36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85.45%，境外上市外資股340,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4.55%。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發行753,903,063股股份購買相關資產，公司總股本增加至3,090,803,431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公司於2019年11月22日向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27,988,699股，公司總股本增加至3,118,792,130股；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向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激勵對象授予972,000股，公司總股本增加至3,119,764,130股。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發行753,903,063股股份購買相關資產，公司總股本增加至3,090,803,431股。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公司於2019年11月22日向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27,988,699股，公司總股本增加至3,118,792,130股；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向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激勵對象授予972,000股，公司總股本增加至3,119,764,130股。
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於2021年2月5日、2021年8月20日、2022年3月10日，分別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已獲授權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38,000股、475,000股、150,000股，公司總股本減少為3,119,001,130股。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於2021年2月5日、2021年8月20日、2022年3月10日、2022年7月14日、2023年3月13日、2024年3月14日、2025年1月23日分別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已獲授權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38,000股、475,000股、150,000股、193,333股、274,000股、1,034,340股、17,334股，公司總股本減少至3,117,482,123股。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公司的股權結構為：公司<u>股份總數</u>為普通股<u>3,119,001,130</u>股，其中內資股<u>2,779,001,130</u>股，佔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u>89.10%</u>，境外上市外資股<u>340,000,000</u>股，佔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u>10.90%</u>。	<u>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公司於2025年4月14日向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在內的3名特定對象發行272,878,203股內資股，公司總股本增加至3,390,360,326股。</u> <u>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於2025年9月24日向特定投資人發行68,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總股本增加至3,458,360,326股。</u> 公司的股權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普通股<u>3,458,360,326</u>股，其中內資股<u>3,050,360,326</u>股，佔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u>88.20%</u>，境外上市外資股<u>408,000,000</u>股，佔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u>11.80%</u>。
<u>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做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u>	刪除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二十五條</u>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u>第二十六條</u>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3,119,001,130</u> 元。	<u>第三十條</u>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3,458,360,326</u> 元。
<u>第二十七條</u>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u>(一)</u> 公開發行股份； <u>(二)</u>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 <u>批准</u> 的其他方式。	<u>第三十一條</u>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u>(一)</u> <u>向不特定對象</u> 發行股份； <u>(二)</u> <u>向特定對象</u> 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 <u>規定</u> 的其他方式。
<u>第二十八條</u> 公司股份 <u>可</u>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購買、擁有、轉讓、贈予、繼承和質押。 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股票登記處辦理登記過戶手續。	<u>第二十四條</u> 公司股份 <u>應當</u>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購買、擁有、轉讓、贈予、繼承和質押。 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股票登記處辦理登記過戶手續。
<u>第二十九條</u> <u>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u>	刪除
<u>第三十條</u>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u>第二十六條</u>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u>監事</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u>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擬買賣本公司股份須按照相關規定提前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所持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的，須及時向公司報告並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	<u>第二十七條</u>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擬買賣本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須按照相關規定提前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所持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的，須及時向公司報告並由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 <u>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三十七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式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u> <u>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u> <u>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u>	刪除
<u>第三十九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u>	刪除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u> <u>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u> <u>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u> <u>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u> <u>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u> <u>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u> <u>(四) 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中。</u>	
<u>無；新增</u>	<u>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u>第四十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u> <u>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u> <u>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三條所述的情形。</u>	<u>刪除</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四十一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u> <u>（一）饋贈；</u> <u>（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u> <u>（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u> <u>（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在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u>	刪除
<u>第四十二條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做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u>	刪除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四十三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u> <u>(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u> <u>(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u> <u>(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u> <u>(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u> <u>(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u> <u>(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u>	<u>刪除</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u>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形式。</u> <u>公司股票應當載明：</u> <u>(一) 公司名稱；</u> <u>(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u> <u>(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u> <u>(四) 股票的編號；</u> <u>(五)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u>	<u>刪除</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u>	<u>刪除</u>
<u>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u> <u>(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u> <u>(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u> <u>(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u> <u>(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u> <u>(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u> <u>(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u>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u>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以下事項：</u> <u>(一) 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u> <u>(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u> <u>(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u> <u>(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u>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四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u> <u>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u> <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u>	<u>第三十三條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u>
<u>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u> <u>(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為應按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u> <u>(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u> <u>(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u>	<u>刪除</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四十九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u>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元；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u>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u>	第三十八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港幣的費用，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元；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五十一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 <u>股權</u> 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u>第四十條</u>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 <u>股東身份</u> 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u>第五十二條</u> 任何人對公司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除
<u>第五十三條</u> 任何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被盜或滅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刪除
<u>第五十四條</u> 內資股股東遺失、被盜或滅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依照公示催告程式，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刪除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五十五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被盜或滅失股票申請補發的，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 <u>(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書。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檔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u> <u>(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能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u> <u>(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u>	<u>刪除</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u> <u>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u> <u>(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u> <u>(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u> <u>(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五十六條</u>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u>刪除</u>
<u>第五十七條</u>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u>刪除</u>
<u>第六十條</u>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u>（一）</u>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u>領取</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u>（二）</u>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u>（三）</u> 對公司的<u>業務經營活動</u>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u>（四）</u>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u>第四十二條</u>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u>（一）</u>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u>（二）</u> <u>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u> <u>（三）</u>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u>（四）</u>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u> <u>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u> <u>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u> <u>(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u> <u>(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u> <u>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u> <u>b. 主要地址(住所)；</u> <u>c. 國籍；</u> <u>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u> <u>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u>	<u>(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股東可以按照本項規定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u>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3) <u>公司股本狀況；</u> (4) <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u> (5) <u>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u> (6) <u>董事會會議決議；</u> (7) <u>監事會會議決議；</u> (8) <u>財務會計報告；</u> (9) <u>公司債券存根。</u>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u>做</u>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有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七) 對股東會<u>作</u>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有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無；新增	<u>第四十三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六十一條</u>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u>第四十四條</u>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資訊披露義務。</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無；新增	<u>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六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六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六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四) <u>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u>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u>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四)</u>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u>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u>	<u>(五)</u>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u>第六十五條</u>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須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並由公司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報該所備案。	<u>第四十九條</u>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須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並由公司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報該所備案。<u>以上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六十六條</u>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u>	<u>第三十四條</u>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如果發現股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資金)，公司應立即通過司法程式凍結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其擁有的資產。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則通過法律程式變現其股權或資產償還所侵佔的公司資產(資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要切實履行維護上市公司資產(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如果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資金)時，公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董事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公司如果發現股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資金)，公司應立即通過司法程式凍結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其擁有的資產。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則通過法律程式變現其股權或資產償還所侵佔的公司資產(資金)。公司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要切實履行維護上市公司資產(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如果發現公司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資金)時，公司董事會應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董事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無；新增	<u>第三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資訊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資訊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資訊，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無；新增	<u>第三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無；新增	<u>第三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六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股東的利益的決定：</u> <u>(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u> <u>(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 <u>(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u>	<u>刪除</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六十八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u> <u>(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u> <u>(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u> <u>(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u> <u>(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u>	<u>第三十四條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 <u>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u>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u>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u>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u>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u>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u> (六) <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u>做</u>出決議；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u>作</u>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審議批准<u>本章程第五十三條</u>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u>或者不再續聘</u>會計師事務所<u>做</u>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批准第<u>七十二</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十八)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u>大會</u>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十四)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u>第七十一條</u> 非經股東<u>大會事前</u>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u>監事、總裁和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u>第五十二條</u>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u>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七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的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u>擔保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五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的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u>委託貸款</u>等)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未達到下列標準的，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50%</u>以上；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第五十四條 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u>對子公司投資</u>等)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未達到下列標準的，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u>30%</u>以上；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公司進行委託理財時，<u>應按發生額在連續十二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上述標準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公司進行委託理財以外的其他對外投資時，應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u>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上述標準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時，<u>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計算佔淨資產的比例，適用本條第二款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u>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以外的其他對外投資時，應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u>的原則，適用本條規定。已按照本條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u>股東年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u>要求的數額</u>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監事會提出</u>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u>年度股東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u>所定人數</u>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u>召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七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七十五條 <u>監事會有權</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並</u>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案</u>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u>將</u>在<u>做出</u>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u>提案</u>後10日內未做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u>應當</u>在<u>作出</u>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u>提議</u>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七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u>股份</u>的股東有權向<u>董事會</u>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u>形式向</u>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u>做出</u>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u>做出</u>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u>提出請求。	第五十八條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u>股份總數</u>10%以上的股東<u>要求召集</u>臨時股東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u>要求提交</u>董事會，並提出<u>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u>或類別股東會議</u>的書面回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u>作出</u>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u>作出</u>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提出請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監事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監事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
第七十七條 <u>監事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u>監事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九條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八條 對於<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條 對於<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七十九條</u> <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u>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	<u>第六十一條</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u>第八十一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u>監事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u>以上股份的<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八十條</u>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u>做</u>出決議。	<u>第六十三條</u>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六十二條</u>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u>作</u>出決議。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八十二條 公司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前款所述之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u>必須</u>： (一) <u>以書面形式做出</u>；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u>日期</u>和時間； (三) 列明會議將討論決議的事項； (四) <u>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能夠做出明智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須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u>； (五) <u>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將討論的事項上有重要利害關係，應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u>；	第六十四條 公司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前款所述之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u>包括以下內容</u>： (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u>會議期限</u>和時間、<u>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 (二) 列明會議將討論決議的事項<u>和提案</u>；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u>可以書面</u>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四) 載明股東出席股東會書面回覆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之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u>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六)</u>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u>(七)</u>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u>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u>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u>(八)</u> 載明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書面回覆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之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u>第八十三條</u>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包括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刪除
<u>第八十四條</u> 因意外<u>忽略</u>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u>第六十五條</u> 因意外<u>遺漏</u>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八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u>交易日</u>公告並說明原因。 <u>臨時股東大會</u>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六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u>工作日</u>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八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u> (一) <u>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u> (二) <u>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 (三) <u>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個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u>	第六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
第八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u>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	第六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u>股東</u>的，應加蓋法人<u>單位</u>印章。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八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u>	第六十九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九條 <u>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檔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u>	第七十條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 <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九十條</u>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做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	<u>第七十一條</u>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分別做出指示。
<u>第九十一條</u> <u>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做出的表決仍然有效。</u>	<u>刪除</u>
<u>第九十四條</u>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第七十四條</u>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u>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香港聯交所《<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九十六條 <u>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u> (一) <u>會議主席；</u> (二) <u>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u> (三) <u>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u> <u>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u> <u>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u>	刪除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九十七條</u>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u>第九十八條</u>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
<u>第九十九條</u>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u>第一百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u>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u> （五）<u>公司年度報告；</u>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u>公司</u>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u>第七十六條</u>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u>定</u>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u>任免</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u>本</u>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零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u>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 (二) <u>發行公司債券；</u>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u>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
第一百零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u>參加股東大會</u>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 股東大會上不得向股東通報、洩漏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項。	第七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u>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允許股東通過科技手段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u> 股東會上不得向股東通報、洩漏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項。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一百零三條 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交董事會，並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審議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u>	<u>刪除</u>
<u>第一百零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	<u>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u> <u>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一百零五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u>	<u>刪除</u>
<u>第一百零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即時進行點票。</u>	<u>刪除</u>
<u>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u> <u>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由董事會秘書在公司住所保存，十年內不得銷毀。</u>	<u>刪除</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一百零八條</u>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u>監事、總裁和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u>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影本送出。</u>	<u>第八十條</u>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組成。 公司按國家相關規定設立獨立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u>可以</u>有公司職工代表一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	第九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一名董事組成。 公司按國家相關規定設立獨立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u>應當</u>有公司職工代表一名。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u>提出辭職</u>。董事辭職應向<u>董事會</u>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u>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u>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	第九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u>辭任</u>。董事辭任應向<u>公司</u>提交書面辭任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u>將在2<u>個交易</u>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在董事會中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由董事會委任後，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惟對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u>獨立董事的辭職程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u>
<u>第一百二十二條</u>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u>超過</u>全體董事<u>二分之一以上</u>董事同意<u>任免</u>。	<u>第九十三條</u>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u>過半數</u>董事同意<u>選舉產生</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 董事須由出席股東會股東的<u>二分之一</u>表決權通過方可獲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的上限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 本公司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元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任意分配給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u>得票多者當選</u>。	第九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 董事須由出席股東會股東的<u>過半數</u>表決權通過方可獲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的上限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 本公司選舉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元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任意分配給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
無；新增	第一百零三條 <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無；新增	<u>第一百零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u> <u>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仲介機構的專案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無；新增	<u>第一百零五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u>(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無；新增	<u>第一百零六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無；新增	<u>第一百零七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 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無；新增	<u>第一百零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無；新增	<u>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八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七) 制訂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和公司的財務政策； (八)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與規劃和投資計劃； (二)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三)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八) 制訂債券發行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九)</u>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u>(十)</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u>(十一)</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u>(十二)</u>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十三)</u>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準和福利、獎勵辦法；	<u>(九)</u>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u>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u>出售方案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u>(十)</u>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u>(十一)</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u>(十二)</u>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十四)</u> 決定本章程未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u>(十五)</u>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u>(十六)</u>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u>(十七)</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u>(十八)</u>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u>(十九)</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u>(十三)</u>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u>(十四)</u> 決定公司的工資水準和福利、獎勵辦法； <u>(十五)</u>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u>(十六)</u>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u>(十七)</u>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u>(十八)</u>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u>(十九)</u> 決定本章程未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 <u>(二十)</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董事會決議事項時，除前款第<u>(六)</u>、(七)、(八)、(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u>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與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	董事會決議事項時，除前款第(七)、(八)、<u>(九)</u>、(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u>過</u>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無；新增	<u>第一百二十七條</u>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戰略發展、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無；新增	<u>第一百二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由3至5名委員組成，所有委員均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現任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必須超過半數，委員中應有熟悉企業管理及業務流程的董事，以及具備風險與合規監管知識或經驗、具有一定法律、會計知識的董事，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
無；新增	<u>第一百二十九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資訊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和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u> <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 向董事會提交內控體系(包括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建設及工作報告；</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六) 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u> <u>(七) 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或判斷機制，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u> <u>(八) 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風險管理監督評價審計綜合報告；</u> <u>(九) 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u> <u>(十) 合規管理基本制度、體系建設方案和年度報告；</u> <u>(十一) 合規管理重大事項；</u> <u>(十二) 合規管理部門設置及職責；</u> <u>(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無；新增	<u>第一百三十條 前條（一）、（二）、（三）、（四）項規定的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無；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2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無；新增	<u>第一百三十二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由3至7名委員組成，所有委員均自公司現任董事中產生，其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負責公司戰略指導意見和審查重大投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u> <u>(二) 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議案；</u> <u>(三) 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u> <u>(四) 公司ESG相關發展戰略和重大事項；</u> <u>(五) 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u> <u>(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評估，並對檢查、評估結果提出書面意見；</u> <u>(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無；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由3至5名委員組成，所有委員均自公司現任董事中產生，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超過半數。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無；新增	<u>第一百三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至5名委員組成，所有委員均自公司現任董事中產生，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超過半數。公司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堅持依法合規和業績導向，充分體現激勵與約束相統一的原則，建立符合公司實際的薪酬考核機制。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u>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u> <u>本條所指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u> <u>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u>	<u>刪除</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重要合同和其他重要檔，或出具委託其他代表簽署該等檔； (四)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可參加總裁辦公會議及公司的其他重要會議，對公司的重要業務活動給予指導；(五)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載決權和處置權，但這種載決和處置必須符合公司的利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及股東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本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重要合同和其他重要檔，或出具委託其他代表簽署該等檔； (四)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可參加總裁辦公會議及公司的其他重要會議，對公司的重要業務活動給予指導； (五) 在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特別載決權和處置權，但這種載決和處置必須符合公司的利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及股東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本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一百二十九條</u>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兩</u>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提議；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 <u>(四)</u> <u>監事會</u>提議； (五) 總裁提議。	<u>第一百一十三條</u>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四</u>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提議；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 <u>(四)</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提議； (五) 總裁提議。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u>例會</u>的時間和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向董事發出通知。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u>例會</u>舉行的時間和地點或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u>至少提前十天至多三十天將董事會例會或董事會臨時會的時間和地點</u>用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件的方式或經專人通知董事。<u>任何董事可放棄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u>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 通知的內容包括會議時間、地點、<u>議程</u>和議題。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一十六條 <u>定期</u>董事會的時間和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向董事發出通知。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u>定期</u>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或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u>分別在定期董事會召開十四日以前和臨時董事會召開五日以前將會議通知</u>用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件的方式或經專人通知董事。<u>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 通知的內容包括會議時間、地點、<u>會議期限、事由和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u>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u>足夠</u>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u>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u>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u>充分</u>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u>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如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意見（如有）等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數據。</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稿須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報、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做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u>惟須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u>但該議案的草稿須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報、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議案已派發給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做出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u>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u>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u>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u>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u>有過半數的</u>董事出席時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u>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u>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議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有權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向董事長提出對會議記錄做出修正、補充的書面意見。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u>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u>，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議做成會議記錄。董事有權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向董事長提出對會議記錄做出修正、補充的書面意見。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u>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u>，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u>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委任。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董事會秘書應當對上市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履行如下職責： (一) 負責公司資訊<u>對外公佈</u>，協調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資訊披露義務人遵守資訊披露相關規定；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u>證券服務機構</u>、媒體等之間的資訊溝通；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u>大會</u>會議，參加股東大<u>會</u>會議、董事會會議、<u>監事會會議</u>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董事會秘書應當對上市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履行如下職責： (一) 負責公司資訊<u>披露事務</u>，協調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組織制定公司資訊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關資訊披露義務人遵守資訊披露相關規定； (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u>及實際控制人</u>、<u>仲介機構</u>、媒體等之間的資訊溝通；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參加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四)</u> 負責公司資訊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資訊洩露時，<u>及時</u>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u>(五)</u> 關注媒體報導並主動求證報導的真實性，督促公司<u>董事會</u>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 <u>(六)</u> 組織公司董事、<u>監事和</u>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等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資訊披露中的職責； <u>(七)</u> 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等，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u>(四)</u> 負責公司資訊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資訊洩露時，<u>立即</u>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u>(五)</u> 關注媒體報導並主動求證報導的真實性，督促公司<u>等相關主體</u>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 <u>(六)</u> 組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等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資訊披露中的職責； <u>(七)</u> <u>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八) 負責公司<u>股權</u>管理事務，保管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資料，並負責披露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九) 《公司法》、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八) 負責公司<u>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u>管理事務； (九) 《公司法》、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監事除外)</u>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u>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u> 董事會秘書被解聘或者辭職後，在未履行報告和公告義務，或未完成離任審查、檔案移交等手續前，仍應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責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被解聘或者辭職後，在未履行報告和公告義務，或未完成離任審查、檔案移交等手續前，仍應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責任。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提出公司的發展規劃、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提出公司的發展規劃、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七) 召集並主持總裁辦公會議； <u>(八)</u>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九) 任免和調配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和工作人員(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十)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解聘、辭退； (十一)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 (十二)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七) 召集並主持總裁辦公會議； <u>(八)</u> 提請<u>董事會</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u>總法律顧問</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九) 任免和調配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和工作人員(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十)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解聘、辭退； (十一)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 (十二)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第一百四十八條</u>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u>第一百三十七條</u>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u>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邀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和專家等有關人員列席，對涉及的議案進行解釋、提供諮詢或者發表意見、接受質詢。</u> <u>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並提出法律意見。</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一百五十二條</u> 總裁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刪除
<u>第一百六十五條</u>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u>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u>能力者</u>；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者</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u>第九十六條</u>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u>，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u> <u>(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u> <u>(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u> <u>(七)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經監管機構豁免的除外；</u>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u>(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u> <u>(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u>(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職務，停止其履職。</u>
<u>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u>	<u>刪除</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一百六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u> <u>(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u> <u>(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u> <u>(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 <u>(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u> <u>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將其與本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並由公司按照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報其備案。</u>	刪除
<u>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u>	刪除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u> <u>（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u> <u>（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u> <u>（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u> <u>（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u>	<u>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u>（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u>（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u> <u>（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u>	<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u>(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u>	<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u>(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	<u>(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u>(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u>	<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u>	<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十) <u>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u> (十一) <u>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u> (十二) <u>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u> 1. <u>法律有規定；</u> 2. <u>公眾利益有要求；</u> 3. <u>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u>	(十)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u>(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u> <u>(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職權；</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無；新增</u>	<u>第一百零一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u>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及誠信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u>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u> <u>（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u> <u>（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以及信託人以其信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包括合資企業、合作或合同式合營公司）及信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包括合資企業、合作或合同式合營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合資企業、合作或合同式合營公司）；</u>	<u>刪除</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u> <u>(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包括合資企業、合作或合同式合營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合資企業、合作或合同式合營公司)；</u> <u>(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u>本條所指的「控制」包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前述(一)至(五)項人士單獨或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的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u>	
<u>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u>	<u>刪除</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前述人員的相關人，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該等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u> <u>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就任何其本人或其相關人擁有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等在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並且董事會在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時，在確定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人數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對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事項之表決，此項限制並不適用；而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u> <u>（一）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相關人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相關人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相關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u>	<u>刪除</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二)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相關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u> <u>(三)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做出的建議，而該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相關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做出的建議，而該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相關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任何相關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任何相關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四)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子公司雇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u> <u>1.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相關人可從中受惠的雇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u> <u>2.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該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相關人及雇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相關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五) 及任何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相關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相關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u> <u>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u> <u>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一百七十四條 如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或其相關人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u>	<u>刪除</u>
<u>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u> <u>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u> <u>(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u>	<u>刪除</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u> <u>(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u>	
<u>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u>	刪除
<u>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u> <u>(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u> <u>(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與善意購買者。</u>	刪除
<u>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u>	刪除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u> <u>(一) 要求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u> <u>(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u> <u>(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給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u>	<u>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包括(但不限於)佣金；</u> <u>(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u> <u>(六) 採取法律程式裁定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u>	
<u>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應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u> <u>(一) 作為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u> <u>(二) 作為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u> <u>(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報務的報酬；</u> <u>(四)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款項。</u> <u>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u>	刪除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一百八十二條</u>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八條 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刪除
<u>第一百八十三條</u>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和<u>內部審計制度</u>。	<u>第一百四十四條</u>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u>第一百八十七條</u>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u>第一百四十八條</u>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u>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一百八十八條</u>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三十日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u>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六十日以內公佈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日以內公佈公司年度財務報告。</u> 年度財務報告須依法經<u>審查驗證</u>。	<u>第一百四十九條</u> 公司應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三十日內公佈季度財務報告。 <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u> <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 年度財務報告須依法經<u>會計師事務所審計</u>。
<u>第一百九十條</u> <u>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u> <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包括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	<u>刪除</u>
<u>第一百九十二條</u> <u>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季度報告、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編製。</u>	<u>刪除</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可以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現金方式優先於股票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股利分配。公司在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同步的情況下，可以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公司管理層、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盈利狀況和經營發展實際需要，結合資金需求、股東合理投資回報、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以及中小股東意願和獨立董事意見制訂利潤分配方案。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可以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現金方式優先於股票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股利分配。公司在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同步的情況下，可以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公司股東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等權利。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公司管理層、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盈利狀況和經營發展實際需要，結合資金需求、股東合理投資回報、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以及中小股東意願和獨立董事意見制訂利潤分配方案。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在每個會計半年度或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目標制定年度或中期現金分紅方案，並經<u>監事會</u>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u>大</u>會批准。	在每個會計半年度或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發展目標制定年度或中期現金分紅方案，並經<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u>獨立董事應對現金分紅預案是否適當、穩健，是否保護投資者利益發表獨立意見。</u>	<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程式進行監督。
<u>監事會</u>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程式進行監督。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確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或變更現金分紅政策的，由董事會提交議案，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u>監事會</u>審議通過後由股東<u>大</u>會進行表決。	確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或變更現金分紅政策的，由董事會提交議案，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由股東會進行表決。
董事會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作出決議的，應經全部董事的2/3以上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的2/3以上通過。<u>監事會</u>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作出決議的，應經全部<u>監事</u>的2/3以上通過。股東<u>大</u>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的，應經出席股東<u>大</u>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董事會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作出決議的，應經全部董事的2/3以上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的2/3以上通過。<u>審計與風險委員會</u>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作出決議的，應經全部<u>委員</u>的2/3以上通過。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的，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一百九十九條</u> 公積金用於： (一) 彌補公司的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 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存留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u>第一百六十五條</u> 公積金用於： (一) 彌補公司的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 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u>資本時，所存留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現金分紅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 當年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正數且當年末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時，可以現金的方式分配股利。 (3) 公司在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4) 公司在盈利且資金充裕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分紅。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數額不應超過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的50%。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的現金分紅政策： (一) <u>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u> (二) <u>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 (三) 公司現金分紅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四) 當年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正數且當年末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時，可以現金的方式分配股利。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5) 公司當年盈利但是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要有充分的原因，並制定明確的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用途和使用計劃，且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和使用計劃，同時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 (6)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先從該股東應分配的現金紅利中扣減其佔用的資金。 (7)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五) 公司在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六) 公司在盈利且資金充裕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分紅。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中期股利數額不應超過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的50%。 (七) 公司當年盈利但是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要有充分的原因，並制定明確的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用途和使用計劃，且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和使用計劃，同時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現金分紅派發事項。</u>	(八)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先從該股東應分配的現金紅利中扣減其佔用的資金。 (九)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
<u>第二百零三條</u>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u>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u>	<u>第一百六十九條</u>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無；新增	<u>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無；新增	<u>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無；新增	<u>第一百七十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直接報告。</u>
無；新增	<u>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無；新增	<u>第一百七十四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援和協作。</u>
無；新增	<u>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無；新增	<u>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堅持依法治企，實行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1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二百零七條</u>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
<u>第二百零九條</u>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u>第一百五十四條</u>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做出決定。
<u>第二百一十條</u>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u>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u> <u>（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u>	<u>第一百五十五條</u>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做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u> <u>1. 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的通告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u> <u>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u> <u>(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u> <u>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u> <u>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u> <u>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u> <u>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u>	
<u>第二百一十一條</u>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告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u>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u> <u>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u> <u>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u>	<u>第一百五十六條</u>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告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包括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公司還應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 <u>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u>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合併<u>後</u>，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公司合併<u>時</u>，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無；新增	<u>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
<u>第二百二十二條</u>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u>按所達成的協議</u>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u>第一百八十八條</u>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u>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u>
<u>第二百二十三條</u>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u>第一百八十九條</u> 公司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因解散需要終止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由公司登記機關公告公司終止；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二百二十四條</u>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u>10%以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第一百九十五條</u>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u>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u>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二百二十五條</u> 公司因前條(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u>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u> <u>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	<u>第一百九十六條</u> 公司因前條(一)、<u>(二)</u>、(四)、(五)項規定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二百二十六條</u>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u>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u> <u>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u>	刪除
<u>第二百二十七條</u>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債權人應自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公告之日<u>九十日</u>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u>第一百九十七條</u>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債權人自公告之日<u>四十五日</u>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u>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u>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二百二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撥付清算費用包括清算組成員和顧問的報酬後，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 所欠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二) 所欠稅款； (三)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和其他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 公司財產撥付清算費用包括清算組成員和顧問的報酬後，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 所欠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二) 所欠稅款； (三)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和其他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公司<u>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u>的經營活動。 <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
第二百三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u>宣告</u>破產。 公司經<u>人民法院裁定宣告</u>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u>清算</u>。 人民法院<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二百三十一條</u>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u>第二百零一條</u>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u>人民法院</u>確認，<u>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
<u>第二百三十七條</u>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u>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u>，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工商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u>第二百零七條</u>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u>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u>，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工商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u> <u>(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u> <u>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u> <u>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u>	<u>刪除</u>

原章程條款	修改後的章程條款
<u>(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u> <u>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u> <u>(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 <u>(四) 仲裁機構做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u>	

備註： 根據上表刪除和調整公司章程原相關條款後，公司章程全文的條款及章節序號、交文引用依次順延調整。

1 總則

- 1.1 為提高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股份公司)股東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規則》)、《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實際，制定本規則。
- 1.2 本規則適用於股份公司本級。
- 1.3 本規則由董事會辦公室編製並負責解釋，經股東會批准後發佈，自發佈之日起生效施行，原《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DEC.GF-0005-2)同時廢止。

2 股東會的職權

- 2.1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2.1.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2.1.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2.1.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2.1.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2.1.5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2.1.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2.1.7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2.1.8 修改公司章程；
- 2.1.9 審議批准第2.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2.1.10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2.1.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2.1.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2.1.13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
- 2.1.14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 2.1.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2.2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2.3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2.3.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3.2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3.3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2.3.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2.3.5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3.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2.4 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未達到下列標準的，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 2.4.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上；
 - 2.4.2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2.4.3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2.4.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2.4.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2.4.6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2.4.7 上述指標涉及的資料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公司進行委託理財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計算佔淨資產的比例，適用本條規定。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公司進行委託理財以外的其他對外投資時，應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的發生額達到上述標準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已按照上述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3 股東會的提案

- 3.1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3.2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 3.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3.1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3.4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2)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3)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4 股東會的召集

4.1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4.1.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4.1.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4.1.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4.1.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4.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4.2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4.3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委員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委員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4.4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會議地點應當為公司所在地。

- 4.5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 4.6 對於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股東會的通知

- 5.1 公司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 5.2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5.3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 5.4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5.4.1 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和時間、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5.4.2 列明會議將討論決議的事項和提案；

- 5.4.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5.4.4 載明股東出席股東會書面回覆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之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5.5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5.6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6 股東會的召開

6.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允許股東通過科技手段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上不得向股東通報、洩漏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項。

6.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6.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6.4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6.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6.6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6.7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應當聘請律師出席股東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6.7.1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會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6.7.2 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的合法有效性；

- 6.7.3 會議的表決程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6.7.4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6.8 會議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6.9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6.10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 6.11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6.12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6.1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 6.14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6.15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7 股東會的表決

- 7.1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7.2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7.3 股東會就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7.4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做出決議。

- 7.5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7.6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7.7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7.7.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7.7.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7.7.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7.7.4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7.8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7.8.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7.8.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7.8.3 公司章程的修改；

7.8.4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7.8.5 股權激勵計劃；

7.8.6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7.9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二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8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 8.1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 8.2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8.4條至第8.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 8.3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8.3.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8.3.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8.3.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8.3.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8.3.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8.3.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8.3.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3.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8.3.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8.3.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8.3.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8.3.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 8.4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涉及第8.3.2條至第8.3.8條、第8.3.11條至第8.3.12條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以公司章程規定為準。
- 8.5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 8.6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第5.1條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 8.7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8.8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式：

- (1)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9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決議與公告

9.1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9.1.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9.1.2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9.1.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9.1.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9.1.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9.1.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9.1.7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9.2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 9.3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9.4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應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9.5 股東會決議公告在中國證監會指定披露上市公司資訊的媒體上公佈。

10 附則

- 10.1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 10.2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的規定。
- 10.3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議事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會批准。
- 10.4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則若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訂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